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0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98%。

（五）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决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

六、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七、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窦昕先生、王辉先生、刘辉先生、张瑛女士、赵伯奇先生、朱雅特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陈重

金向东

孙光辉

2023年4月25日